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uni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6 - 28 发布

2022 - 08 - 28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培训大纲 | 1 |
| 4.1 培训目的 | 1 |
| 4.2 培训要求 | 2 |
| 4.3 培训内容 | 2 |
| 4.4 学时安排 | 4 |
| 5 考核标准 | 4 |
| 5.1 考核办法 | 4 |
| 5.2 考核要点 | 4 |
| 5.3 再培训考试 | 6 |
| 参考文献 | 7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省地质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庆、张明、郭良杰、张坤岩、王蕾、赵云胜、何鹏、李进勇、韩竹东、曾夏生、邓文兵、王晶、周兴和、许琼林、周兴连、柯玉玲。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电话：027-87363052，邮箱：hbyjzfc@126.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湖北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电话：027-63962668，邮箱：hbssafe@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煤矿地质勘查除外）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的目的、要求、内容、学时安排及其考核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煤矿地质勘查除外）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 2004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质勘查单位 geological exploration units

在依法批准的各种矿产资源开发作业范围内和工程建设范围内，从事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单位。作业活动主要包括：地质测量、地形测绘（遥感）、物化探勘查、钻探、坑探、浅井、槽探、地质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包含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作业和岩矿测试等。

3.2

主要负责人 principal responsible person

地质勘查单位的党委书记、队长（院长），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含实际控制人）。

3.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personnel

地质勘查单位中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4 培训大纲

4.1 培训目的

4.1.1 初培训目的

提高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和知识水平、提升安

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技术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1.2 再培训目的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再培训，以提升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适用于本行业的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最新安全生产技术、最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以及最新安全生产形势等方面的知识水平。

4.2 培训要求

4.2.1 初培训要求

初培训要求如下：

- a)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b) 培训工作建议按照 AQ 2004 及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实施；
- c) 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强化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法律责任、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等综合培训；
- d) 培训安排集中授课、互动交流、复习、考试等环节，授课内容及课时安排不宜低于本文件的要求。

4.2.2 再培训要求

再培训要求如下：

- a) 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有关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
- b) 培训工作建议按照 AQ 2004 及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实施；
- c) 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强化案例教学，注重本行业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最新安全生产技术、最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以及最新安全生产形势等方面的培训；
- d) 培训安排集中授课、互动交流、复习、考试等环节，授课内容及课时安排不宜低于本文件的要求。

4.3 培训内容

4.3.1 初培训内容

4.3.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

该部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 b)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概念、法规体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c)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及规范。

4.3.1.2 安全生产管理

该部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c) 职业危害管理；
- d)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包括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应急演练等；
- e)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调查和处理；
- f) 安全生产标准化；
- g) 地勘单位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h) 安全文化。

4.3.1.3 安全生产技术

该部分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用安全技术（含人员定位技术等）；
- b) 地质勘查野外作业安全（含海洋地质调查及其他涉水地质勘查）；
- c) 地质测绘安全；
- d) 物探（含桩基检测）、化探与遥感安全；
- e)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安全；
- f) 钻探工程安全（含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地质勘察钻探）；
- g) 坑探工程安全；
- h) 地质实验测试安全（含岩矿测试）；
- i)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安全；
- j) 工程勘察与基础施工安全；
- k) 野外交通运输安全；
- l) 职业危害防治技术。

4.3.1.4 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该部分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的程序和方法；
- b) 安全费用提取、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实施程序及要点；
-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 d)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立以及应急救援演练的程序和要点；
- e)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程序和要点；
- f)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立与实施的程序和方法；
- g) 危险性较大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 h)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4.3.2 再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地质勘查行业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包括新政策、新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
- b) 地质勘查行业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 c) 地质勘查行业相关的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 d) 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e) 其他与地质勘查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等。

4.4 学时安排

4.4.1 初培训学时安排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宜少于48学时。

4.4.2 再培训学时安排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宜少于 16 学时（其中坑探专业不宜少于 20 学时）。具体课时安排见表 1。

表1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课时安排

| 类型 | 培训内容 | 学时 |
|------|-------------------|------------|
| 初次培训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 | 4 |
| | 安全生产管理 | 12 |
| | 安全生产技术 | 20 |
| | 安全生产管理实务（含事故案例分析） | 8 |
| | 复 习 | 2 |
| | 考 试 | 2 |
| | 合 计 | 48 |
| 再培训 | 具体见4.3.2 | 12（坑探工程16） |
| | 复 习 | 2 |
| | 考 试 | 2 |
| | 合 计 | 16（坑探工程20） |

5 考核标准

5.1 考核办法

5.1.1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按照本文件 5.2 规定的范围命题。

5.1.2 考核方式采取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采用百分制，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5.1.3 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管理实务四个部分。其中考核占比分别为：

- a) 主要负责人四个部分内容按 35%、25%、15%、25%的比重进行考核；
- b)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个部分内容按 20%、25%、25%、30%的比重进行考核。

5.2 考核要点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考核要点

该部分考核要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了解与本行业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b) 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c) 熟悉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 d) 熟悉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等知识；
- e) 掌握与本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f) 掌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管理职责。

5.2.2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要点

该部分考核要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了解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意义；
- b) 了解安全文化的基本内涵；
- c) 了解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的先进经验等；
- d) 了解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的要求；
- e) 了解职业病的分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三同时”程序与要求，掌握与本行业有关的主要职业危害；
- f) 了解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g) 熟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地质勘查安全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
- h)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业病统计申报等程序与要求；
- i) 熟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要求；
- j) 熟悉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 k) 掌握安全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与方法；
- l) 掌握与本行业相关的应急管理内容与方法。

5.2.3 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要点

该部分考核要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野外地质调查作业安全生产技术，地质测绘安全技术，物探（含桩基检测）、化探与遥感安全技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安全技术，钻探工程（含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地质勘察钻探）安全技术，坑探工程安全技术，地质实验测试（含岩矿测试）安全技术，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安全技术；
 - 1) 了解施工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
 - 2) 熟悉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3) 掌握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安全技术交底方法和风险防控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4) 对于海洋地质调查作业或其他涉水地质调查项目，还要熟悉其作业环境所使用的船只，作业风险的控制等。
 - 5) 对于钻探工程（含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地质勘察钻探）安全技术，还要熟悉作业过程中使用的钻塔、钻机、动力设备、泥浆搅拌机、供排水设备、供配电设施、防雷设施、升降机具、压力设备等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6) 对于坑探工程安全技术，还要熟悉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提升运输设备、通风设备、排水设施、凿岩设备、压风机设备、支护设备设施等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7) 对于地质实验测试（含岩矿测试）安全技术，还要熟悉作业过程中使用的碎样设备、电热设备、分析仪器等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8) 对于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安全技术，还要熟悉作业过程中使用的钻探、注浆、铲装、运输、起重、用电、防雷、防护等设备设施以及脚手架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b) 职业危害控制技术：
 - 1) 了解职业病的概念、类别及职业病危害因素；
 - 2) 熟悉地质勘查行业有关的职业危害和职业病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 c) 地质勘查安全生产通用技术：
 - 1) 了解野外作业现场安全用火、用电、用车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防范措施；
 - 2) 了解在特定环境下（如水系、滩涂、沼泽、林区、草原、高原、沙漠、雪地、溶洞、老硐、老窿、公路、铁路、矿区、坑道、地下管道、电网密集区及高温地热等地区）作业时的危险源与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并掌握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d) 其他与地质勘查有关的安全生产技术。

5.2.4 安全生产管理实务考核要点

该部分考核要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并参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组织并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组织或参与实施安全生产投入；
- e) 组织并参与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管理；
- f) 组织识别常见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制止与纠正“三违行为”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
- g) 组织并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h) 组织指挥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i) 组织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分析；
- j) 组织并参与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持续改进工作；
- k) 事故案例分析。

5.3 再培训考试

5.3.1 再培训考试办法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再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时长及合格分数见5.1.2，考核内容见5.1.3。

5.3.2 再培训考试要点

按照本文件5.2考核要点范围命题，且建议重点考察以下几点内容：

- a) 国家和地方政府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b) 地质勘查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 c) 国内外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先进经验；
- d) 地质勘查单位因业务拓展进入新工作领域所需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 e) 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f) 其他与地质勘查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

参 考 文 献

- [1] AQ/T 2038-2012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地球物理勘探实施规范
[2] AQ/T 2064-2018 金属非金属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